**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吉0182执恢206号

申请执行人李则臣，男，1954年9月3日出生，汉族，农民，现住榆树市城郊街。

被执行人李合荣，男，1957年11月16日出生，汉族，农民，现住榆树市大岭镇。

 本院在执行李则臣与李合荣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按照2017吉0182民初7204号民事调解书履行给付义务，但被执行人李合荣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7年11月9日以（2017）吉0182执2146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李合荣所有的位于长春市宽城区扶余路美景天城小区三期49号楼，建筑面积92.67平方米住宅楼、位于海南省东方市八所镇永安路南侧A-4号楼17层1723室，面积64.29平方米住宅楼进行了查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李合荣所有的位于长春市宽城区扶余路美景天城小区三期49号楼，建筑面积92.67平方米住宅楼、位于海南省东方市八所镇永安路南侧A-4号楼17层1723室，面积64.29平方米住宅楼予以评估、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李景林

审　判　员刘海东

审 判 员王明东

 二Ｏ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书　记　员殷大明